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3號	類 別	環保類
提案人	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15年公共設施(垃圾清運設施)改善-補助鄉鎮市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」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,918萬5,500元（補助款新臺幣1,055萬2,025元配合款新臺幣863萬3,475元）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四十四點第四款暨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2日彰環廢字第1150022850K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總經費新臺幣1,918萬5,500元，環保局補助款計1,055萬2,025元；地方自籌款計863萬3,475元。</p> <p>三、本案補助挖土機乙輛、(15噸或以上)抓斗車乙輛、鏟裝機乙輛、6立方公尺-6立方公尺、7.5公噸或以上密封壓縮式垃圾車(電動壓縮式+自動排檔+不銹鋼板車體)乙輛、柴油6.5~6.9噸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乙輛。</p> <p>四、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2日彰環廢字第1150022850K 號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		

主席吳鎮江